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9〕55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吸取深圳市 暴雨洪水灾害教训进一步做好抗旱及 暴雨洪水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仁怀市、威宁县农业农村局：

4月11日21时40分，深圳市罗湖区、福田区遭遇短时强降雨引发洪水，造成数名河道施工人员被冲走。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全省提前进入汛期切实加强防汛值班工作的紧急通知》（黔汛旱电〔2019〕3号）、《省防汛办 省安委办 省减灾办 省森防办 省应急厅关于认真吸取深圳市暴雨洪水灾害教训进一步做好暴雨洪水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黔汛旱办电〔2019〕7号）等文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刻吸

取深圳市暴雨洪水灾害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暴雨洪水及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类似灾害发生。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据预测，今年我省气候年景总体偏差，出现极端灾害天气的可能性大。当前，全省已全面进入汛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加强暴雨洪水及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力预防和遏制局地暴雨洪水和雷电、冰雹、大风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要压紧压实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责任，紧紧抓住落实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风险，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二、加强沟通会商，扎实有效应对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农业气象情况，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会商，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提前制定预案，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应急准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手机短信和建成的各类预警信息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教育，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要认真组织开展高后果区内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强化转移避险，当可能发生重大隐患时，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提前疏散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坚决防止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三、紧盯重点行业，落实防范措施

强化措施，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防汛抗旱工作。密切关注人民群众反映的农田水利灾毁情况，组织及时核查，加强对项目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项目区防汛抗旱能力。要突出抓好蔬菜大棚、养殖基地的加固工作，尽力减轻风雹灾害造成的影响。要认真抓好农业园区安全防控，深入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对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危险的要及时封闭，对大风暴雨天气不能保证安全的要暂停运营。

四、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报告灾情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并成立综合督查组和专项督查组，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督促防汛抗旱措施和责任落实落地。要认真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准确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瞒报和漏报等现象发生。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及时发布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实时调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严格值班制度，切实履职尽责，对违反值守纪律或值班期间不认真履职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

共 10 份